

台 灣 復 健 醫 學 會 函

地 址：100 台北市常德街 1 號(台大醫院復健部)
聯絡人：練芬芳
電 話：02-23816108
傳 真：02-23816109
E - mail：pmr@seed.net.tw

受文者：如正本受文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2 日

發文字號：(107) 復誠會字第 107013 號

主旨：本學會受衛生福利部委託辦理「107 年度復健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認定」事宜。

說明：

一、衛生福利部委託本學會辦理「107 年度復健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認定」，合乎認定條件者，均可申請認定。(有效師資未達 6 名者，請勿申請)

二、申請時間：107 年 4 月 13 日起至 107 年 5 月 13 日止。

三、107 年度所做的訪查，乃為認定 108 年度是否為合格之訓練醫院。

四、表格請上本學會網站下載。網址：[http:// www.pmr.org.tw](http://www.pmr.org.tw) 首頁左下方訓練醫院，即可下載：1、RRC 自評表 2、申請表 3、醫師及治療師狀況表 4、住院醫師狀況表

五、填完下列四種表格後，請先上傳電子檔(1~4 項)至本學會初審，紙本只需寄回 1~3 項。

1、RRC 自評表 (需寄紙本三份及電子檔)

2、申請表 (須由主任簽章並蓋上貴院之關防)

3、醫師及治療師狀況表 (須由人事單位核實後，在該表左下角或反面加蓋貴院關防)

4、住院醫師狀況表 (此資料將上傳衛生福利部，不需寄紙本，只需提供 R1 資料)

※ 學會電子信箱：pmr@seed.net.tw

六、電子檔請先於 107 年 5 月 1 日前上傳，紙本(申請表、醫師及治療師狀況表需蓋關防)請於 107 年 5 月 13 日前掛號寄回本學會辦理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七、108 年度招收之起迄時間：108 年 7 月 1 日至 109 年 6 月 30 日前

八、107 年度的訪視時間由衛生福利部安排 (約 107 年 7~8 月左右)。

九、第一次申請或取消資格後重新申請者，需付申請審查費 10,000 元。

(依據：復健科專科醫師甄審委員會 96 年 11 月 17 日會議決議)

正本：基隆長庚紀念醫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三軍總醫院、國泰綜合醫院、馬偕醫院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、萬芳醫院、振興醫院、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、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台北慈濟醫院、亞東紀念醫院、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、林口長庚紀念醫院、桃園長庚紀念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新竹分院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、臺中榮民總醫院、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、台中慈濟醫院、彰化基督教醫院、嘉義長庚紀念醫院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奇美醫院、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、高雄榮民總醫院、高雄長庚紀念醫院、羅東博愛醫院、花蓮慈濟醫院

副本：各教學醫院復健科